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張先生 08-7663800#35505
電子郵件：mick0358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2023分區發表會課程表.pdf、附件二2023分區發表會工作人員名單.pdf
(112HB02160_1_25092458468.pdf、112HB02160_2_25092458468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112年度教學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，敬請貴局處轉知所轄公私立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核定參與人員公假出席、課務調整與補休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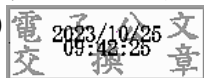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3106號函及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本年度共辦理北區、中區與南區三場次，時程如下：
 - (一)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09:00~16:20假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中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1695。
 - (二)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09:00~16:20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辦理南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0677。
 - (三)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09:00~16:20假台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辦理北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2063。
 - (四)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三、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二，敬請惠予核定參與人員公假
出席、課務調整與補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